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丁宥翔即丁仲毅

債 務 人 丁士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丁宥翔即丁仲毅於民國94年起就讀私立智光商工期間，邀債務人丁士恆、訴外人江美姝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153,546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(二)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二)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自第33號案裁定訴外人江美姝自108年5月31日開始更生，並認可更生方案履行中，債權人暫不能對其求償，但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71條規定，但同案共同或連帶債務人不受影響。(三)詎債務人

01 丁宥翔即丁仲毅113年9月1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
02 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
03 113年8月1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丁士恆、訴外人江美姝依約
04 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，但訴外人江美姝因消債程序暫不能
05 追償。債務人等尚欠26,049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
06 金。(四)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
07 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
08 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
09 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6紙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02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049元	丁士恆、丁宥 翔即丁仲毅	自民國113年 8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049元	丁士恆、丁宥 翔即丁仲毅	自民國113年 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